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4〕122号

关于2024年4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4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4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中，蒲县和襄汾县降尘量大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其余15个县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；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翼城县、隰县、浮山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大宁县、襄汾县、蒲县；侯马市、安泽县、襄汾县等3个县（市）降尘量同比上升，其余14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同比下降。

蒲县和襄汾县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持续加大对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、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整治，定期开展公共设施清洗工作，加强对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，推动环境空气降尘量达到标准要求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4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4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千米·月

排名	县(市、区)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0	5.9	-49.2	6
2	隰县	政协大楼	3.6	8.1	-55.6	1
3	浮山县	环保局	4.2	5.7	-26.3	13
4	古县	城镇小学	4.3	8.4	-48.8	7
5	汾西县	水厂	4.6	7.4	-37.8	10
6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4.8	10.1	-52.5	4
7	吉县	一中	5.0	10.8	-53.7	2
8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5.2	9.4	-44.7	9
8	曲沃县	乐昌中学	5.2	10.0	-48.0	8
10	临汾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5.3	10.7	-50.5	5
11	永和县	东山水厂	5.4	8.5	-36.5	11
12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5.8	8.7	-33.3	12
13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6.6	5.1	29.4	18
14	霍州市	北环办	6.7	6.8	-1.5	15
15	安泽县	党校	6.8	6.0	13.3	17
16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6.9	14.7	-53.1	3
17	襄汾县	县政府	8.1	7.6	6.6	16
18	蒲县	电力公司	9.9	12.6	-21.4	14
全市平均			5.7	8.6	-33.7	-

备注：1. 尧都区政府站点为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，
2. 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